**省外来赣人员专业技术资格确认工作**

**办理确认人员需准备以下材料：**

1.《省外来赣人员专业技术资格确认申报表》2份，从人事处网站下载填写（表中承担工作项目，完成情况及评价可以先填写），电子版发工作人员邮箱，A4纸双面打印，一式2份，本人签字。

2.学历、学位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

3.身份证复印件

4. 《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》或《专业技术资格考核认定表》原件（由工作人员向档案馆借）

5.资格审批机关公布结果的相关文件（资格文件）原件或复印件

6．聘用合同书原件及复印件

**备注：所有复印件加盖“与原件相符合”和“人事处”公章，按顺序整理好，交人保厅专技处，原件带上备查。**